公告编号: 2018-00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 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由四川 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51001344,发证 时间: 2017年12月4日,有效期: 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公司已按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